附表

参赛协议书

（本协议书每名运动员一份，复印有效）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比赛，在此已经清楚了解并同意比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及比赛规程中的各项要求：

1.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比赛并自愿签署本参赛协议书。

2.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3.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4.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5.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7.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人同意将肖相权授予赛事组委会用于赛事使用。

9．本队接受并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资格进行核查。

10．本队承诺自觉维护联赛形象，对所有参赛人员加强赛风赛纪教育及管理，认证对待每场比赛。

11．本队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

12．本队承诺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会期间组织的各项活动及会议，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13．本队承诺对联赛中所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积极维护整体利益，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14.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违反，愿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规违纪事实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罚。

15．本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协议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1.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未曾去过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

2.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没有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3.近 14 天内，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4.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

5.本人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是可靠，在从本日之前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37.3℃）、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应信息不实，引起传播或扩散，由本人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人家长（监护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